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150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8825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MPFA/S/IO-I/58/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 E-mail : robingill@mpfa.org.hk

通函：SU/CCI/2012/004

致：全體公司中介人

電郵及郵遞文件

各位負責人員：

實施新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這是積金局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條例》）的實施向你發出的第四封通函。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指引VI.2）

《條例》就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訂立法定制度，以便由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為向受規管者（即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意見的人士）就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積金局現已發出新指引VI.2（簡稱「該指引」）。該指引特別着重闡釋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信納受規管者已遵從或沒有遵從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34ZW條而制定的《強積金條例》第34ZL及34ZM條所載的法定作業要求。該指引亦為前線監督就履行強積金法例下有關監管及調查受規管者的職能提供指導。

請確保向你所保薦的所有個人中介人傳閱該指引，並制訂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IVA部，包括相關的作業要求。

該份新指引可於積金局網址 www.mpfa.org.hk 下載。

如對本通函或之前發出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聯絡，或與我的同事李頌珊女士（電話：2292 1151）或黃芝美女士（電話：2292 1369）聯絡。



喬樂平(Robin Gill)
主管（中介人）

2012年9月14日

副本抄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家淳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朱秀娟女士